

若某一成员国提出请求, 委员会应审查这些要求, 并在总秘书处设定后的六至十二个月内作出最终决定。

总秘书处可随时主动或应一方请求, 设定或修改上述要求, 以使其适应次区域的经济和技术进步。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通过和决定原产地特殊规则或具体要求时, 委员会和总秘书处应确保这些规则或要求不妨碍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从实施该协议中获益。

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秘书处应确保遵守次区域贸易中的原产地规则和要求。此外, 它还应提出解决阻碍实现协议目标的原产地问题所需的任何措施。

第十一章: 物理一体化

第一百一十六条

成员国应开展联合行动, 以改善物理空间的利用, 加强促进次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所需的基础设施和服务。此类行动应主要在能源、运输和通信领域展开, 并涵盖为便利成员国间边境交通所需的措施。

为此, 成员国应在可能且适当时寻求建立跨国实体或企业, 以协助这些项目的执行和管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 通过前条所述领域的计划, 以促进一个旨在扩大和现代化次区域物理基础设施及运输和通信服务的持续进程。这些计划应尽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a. 确定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具体项目

s

并标明其执行的优先顺序: b. 为必要投资前研究融资的基本步骤; c. 确保项目执行所需的技术和财政援助需求; 以及

d. 在安第斯开发公司和国际贷款机构面前采取联合行动的方法，以确保提供所需的财政资源。

第一百一十八
条

前条所述计划以及工业一体化计划和项目，应包括集体合作措施，以充分覆盖其执行所需的基础设施，并应特别考虑厄瓜多尔的状况和玻利维亚的内陆处境。

第十二章：金融事务

第一百一十九
条

成员国应在金融和支付事务方面采取行动并协调政策，以促进实现协议目标所需之程度。

为此目的，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采取以下行动：

a. 提出建议，通过适当机构引导财政资源，以满足次区域的发展需求；b. 促进对安第斯一体化计划的投资；c. 为成员国之间以及与次区域外国家的贸易提供融资；d. 采取措施促进资本在次区域内的流动，特别是促进安第斯跨国公司的成立；e. 协调立场，以在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框架内加强互惠支付和贷款机制；f. 建立一个安第斯贷款和支付系统，包括安第斯储备基金、共同记账单位、贸易信贷额度、次区域清算所和互惠信贷体系；g. 就成员国的外部融资问题开展合作并协调立场；h. 与安第斯开发公司和安第斯储备基金协调，以实现前述各款所述目的。

第一百二十条

若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关税减免计划而导致成员国财政收入出现问题，总秘书处可